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5-00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2014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3-007号、“临2014-009”号公告)。

公司于2013年6月5日在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3-030”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该账户内资金(含本金和投资收益)已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已按相关规定将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已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每五个工作日即2014年12月9日、16日、23日公司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12月16日同时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意向书的公告》。2014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月9日、16日、23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1月24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2月9日,公司与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十一位股东以及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青鸟华光 公告编号:临2015--014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通字1351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3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3-009),并在以后的历次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2013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要求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说明有关事项的监管函》(鲁证监函【2013】116号)、《关于对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6号)。

??2013年8月31日,公司根据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要求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说明有关事项的监管函》的要求,对该文件所要求的事项进行了公告说明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临2013-019)。

??2013年9月14日,公司根据《关于对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要求,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并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说明暨整改报告的公告》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1)。

2015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4]53号)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临2015-001)。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若公司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欺诈发行,则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信息。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及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公司2015年2月11日与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2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B150C0050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收益起计日:2015年2月13日(如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6、到期日:2015年5月15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投资标的: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等等投资工具
8、测算年化收益率:根据目前本产品拟投资资产的收益水平,通过综合测算,产品可获得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4.40%/年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

公司2015年2月12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收益宝”1号
2、产品简称:广发收益宝294天期,代码 GIX218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起息日:2015年2月13日(如遇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起息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6、到期日:2015年12月3日(如遇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7、投资标的: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
8、投资收益率:5.71%/年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

公司2015年2月1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定活宝(机构)
2、产品代码 EB4328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起息日:2015年2月11日
6、产品可赎回日:自投资者购买起365天内任意交易所工作日均可赎回,若365天到期未赎回,则产品自动到期,本金和收益将一次性返还至投资者账户
7、投资标的:本产品投资范围为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准债券类产品、利率衍生品和信用衍生品等。其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投资占比不低于30%,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和准债券类产品投资占比不高于70%,投资境外市场债券类产品不超过10%,投资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50%,进行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40%
8、投资收益率:

持有期限在1-7天的收益率为 2.80%;持有期限在7-14天(含7天)的收益率为 3.00%;持有期限在14-30天(含14天)的收益率为 3.20%;持有期限在30-60天(含30天)的收益率为 4.60%;持有期限在60-90天(含60天)的收益率为 4.80%;持有期限在90-365天(含90天及365天)的收益率为4.9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2、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
3、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中恒实业于2014年2月25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87%)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2月2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2月21日,质押期限两年。上述质押已在国盛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该事项的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公告编号:临2014-3)

根据中恒实业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2015年2月12日中恒实业与国盛证券签订《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中恒实业于2月12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8%)质押予国盛证券,质押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6年2月11日止。中恒实业已在国盛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60,884,2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45,880,77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5,003,507股。中恒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57,003,5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4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5,003,507股。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4日

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3朝国资债 证券代码:1380142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13朝国资 证券代码:124224

关于召开“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面值总额为16亿元,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并于2013年4月9日在银行间市场,于2013年5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以及《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债权代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决定召开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与表决方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上午9:30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10层1002会议室
4、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5、债权登记日:2015年2月2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见附件1)
2、审议《关于调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与表决方式的议案》(见附件2)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5年2月25日登记在册的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2、债券发行人
3、债券主承销商
4、债权代理人
5、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6、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

上述证件、证照、账户卡等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但应当加盖法人公章或由自然人本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将上述材料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处。

2、登记方式:

以专人递交或者邮寄方式将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送达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4年2月25日-27日,工作时间9:00-17:00,以工作人员收到专人递交材料或签收邮寄信函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5、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 号迪阳大厦10 层1006室
邮编:100027
联系人:王谭亮
联系电话:010-84537969
传真:010-84537853

(2)债权代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三爱大厦2层
邮编: 100038
联系人:谭海娇
联系电话:010-65676272
传真:010-65674739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付债券行使表决权,每一发行单位的债券,有一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委托一人或数人为债券持有人代表,该债券持有人代表按照该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的债券持有人权利。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或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

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表)所代表的表决权未达到前条要求,债权代理人将在3月7日之前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再次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四分之一或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如仍不能达到最低表决权要求的,视为债权代理人已履行职责。发行人将在完成报北京市发改委同意及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后完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结果将另行公告。

(四)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普通事项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附件1:关于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附件2:关于调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与表决方式的议案
附件3 :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具体附件内容请参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18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该笔借款用于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煤制10万吨/年芳烃项目建设,待龙煤天泰公司取得银行项目贷款后归还公司,该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归还公司借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过去12个月公司已向该关联人借款9800万元
- 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公司”)49%股权,龙煤天泰公司控股股东为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持有其51%股权。为加快龙煤天泰公司煤制10万吨/年芳烃项目建设进度,在该公司未取得银行贷款前,公司与龙煤集团拟向其进行8500万元短期借款的财务资助,待龙煤天泰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后归还股东,公司按出资比例借款4165万元给龙煤天泰公司。借款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占用费费率为年6.90%,还款期限为2016年2月13日前,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龙煤天泰公司签署借款合同。

由于公司董事焦云先生担任龙煤天泰公司的董事职务,董事焦贵金先生与董事焦云先生为叔侄关系,董事常万昌先生辞去龙煤天泰公司董事职务未满12个月,董事宋希祥先生担任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焦岩岩女士与董事焦云先生为父女关系,因此,该事项构已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已借款给关联人龙煤天泰公司98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
法定代表人:刘立军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
实收资本:壹拾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3,334.61万元,由于该公司项目处于在建状态,暂无营业收入及利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交易金额:龙煤天泰公司向公司借款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2、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 ;
3、约定还款日期: 2016年2月13日前;
4、资金占用费费率(年): 6.90%
5、计算资金占用费及结算方法:资金占用费从银行承兑汇票实际移交日开始计算,资金占用费按月计算、按月结算,不足一整月的按日计算,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龙煤天泰公司应在结算日向公司支付当期资金占用费;
6、违约责任: 龙煤天泰公司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给付本金和资金占用费,龙煤天泰公司承担的年违约金额按照借款本金肆仟壹佰陆拾伍万元的10%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实际违约天数计算(一年按照360天计算);
7、生效时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龙煤天泰公司于2013年底开始开工投资建设煤制10万吨/年芳烃项目,预计2015年下半年试运行,为加快该项目建设进度保证在预定时间内项目达产,在未取得银行贷款前,由股东单位向其短期借款8500万元,公司按出资比例借款4165万元给龙煤天泰公司,待龙煤天泰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后归还股东单位。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龙煤天泰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将按比例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作为龙煤天泰公司股东将定期对该笔借款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借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不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但龙煤天泰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归还公司借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焦云先生、焦贵金先生、常万昌先生、宋希祥先生、焦岩岩女士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复函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焦云先生、焦贵金先生、常万昌先生、宋希祥先生、焦岩岩女士已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龙煤天泰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本次提供短期借款龙煤天泰公司将支付公司资金占用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该关联交易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历史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公司借款给龙煤天泰公司98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已与龙煤天泰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截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累计借款给龙煤天泰公司13,965万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及复函;
2、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5-00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15年2月13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孙卫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金良顺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桂珍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及相同的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立于2012年3月,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六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同意提名翁桂珍、周俭、毛东敏、李为民、孙卫江、苏明波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同意将本议案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任非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如当选,其任期为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上述提名。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及相同的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生校、程幸福、邵少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同意将本议案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任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如当选,其任期为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上述提名。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作为提名人发表了提名人声明,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候选人声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见同日披露的临2015-004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翁桂珍 女,浙江绍兴人,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1983年10月-1987年4月,绍兴县新甸乡政府副乡长;1987年5月-1992年4月,绍兴县新甸乡党委宣传委员;1992年5月-1998年11月,绍兴县钱清镇党委宣传委员;1998年12月-2000年6月,绍兴县杨汛桥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0年7月-2001年11月,绍兴县杨汛桥镇党委副书记;2001年12月-2004年11月,绍兴县杨汛桥镇人民政府镇长;2004年12月-2007年11月,绍兴县孙端镇党委书记;2007年12月-2010年12月,绍兴县外侨办主任;2011年1月-2012年2月,绍兴县商务局局长;2012年3月-2014年2月,绍兴市柯桥区卫生局(绍兴县卫生局)局长。翁桂珍女士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 俭 男,汉族,浙江诸暨人,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8月-1989年11月,绍兴柯桥区农技站干部;1989年11月-1992年4月,绍兴县州山乡干部;1992年4月-1992年6月, 绍兴县华舍乡干部;1992年6月-1998年10月, 绍兴县旅游局干部、办公室主任;1998年10月-1999年2月,绍兴县运管所副所长;1999年2月-2002年6月,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运输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助理;2002年6月-2003年6月,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运输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6月-2006年4月,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运输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4月-2007年5月,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运输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5月-2008年12月,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副书记、副主任,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运输市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周俭先生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国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董事。

毛东敏 男,汉族,浙江诸暨人,1961年10月出生,1988年12月参加中国民主促进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参加工作,1981年-1984年,绍兴双梅中学任教;1984年-1986年,浙农大宁波分校学习;1986年-1994年,绍兴柯桥中学任教;1994年-1998年,绍兴县教育局下属企业工作,任副总经理;1998年-2004年,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任园管处主任、建设处副处长、处长;2004年-2009年,绍兴县交通局工作,任建管科长、副局长。毛东敏先生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为民 男,浙江绍兴人,1957年6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绍兴县柯桥区中心校教师,中共绍兴县委党校教师,中共绍兴县委办公室调研科长,中共绍兴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中共绍兴县委党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中共绍兴县直属机关工委书记,绍兴县鉴湖-柯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绍兴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孙卫江 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长江商学院工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7年8月进入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工作,历任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副主席、常务副总裁、执行总裁,浙江精功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卫江先生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总裁,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明波 男,汉族,浙江省苍南县人,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0年8月浙江省财政厅工作,历任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科长。苏明波先生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投资管理一部副经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万向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等。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生校 ,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62年5月12日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教授。1995年9月起在绍兴文理学院工作,先后担任经贸系党支部书记、经管系主任、经管学院常务副院长;2004年6月-2013年11月任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李生校先生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绍兴文理学院越商研究中心主任,绍兴文理学院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心连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幸福 ,男,汉族,安徽潜山人,1966年4月4日出生,在职研究生,律师、工程师、注册税务师。1989年7月-1993年2月, 浙江有色地质勘查局任工程师;1993年3月-1996年5月, 绍兴市地产开发中心任副经理;1996年6月-1999年12月,浙江平章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2005年5月,浙江中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10月至今,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程幸福先生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主任,绍兴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少敏 ,男,汉族,浙江人, 1964 年7月16日出生, 经济学博士(浙大经济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8年7月—1995年12月,浙江省体改委证券处、浙江省证券委办公室副处长,浙江省证管办发行上市部副主任;1995年12月—1998年1月,浙江省德清县副县长;1998年1月—2001年10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原杭州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稽查处处长;2001年10月—2006年6月,浙商证券(原金信证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06年6月—2007年2月,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2007年10月,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等职;2007年10月—至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1年5月—至今,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财经学院 MBA导师,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5-00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2015年2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建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及相同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立于2012年3月,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为三人,其中职工监事一人。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国建先生和虞建妙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同意将本议案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任监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如当选,其任期为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

另: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马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二),任期为2015年3月16日